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未能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審計工作(「**2026年審計**」)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經考慮本集團營運規模於2026年下半年的CDMO資產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後大幅縮減，本公司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建議下，建議罷免安永作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建議罷免**」)，並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建議罷免後的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連同建議罷免統稱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須待(其中包括)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背景

於本公司在2026年6月30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年內，本集團已大幅精簡其營運。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日期為2026年8月6日的相關資產購買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出售其位於杭州的CDMO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過往提供CDMO服務所涉及的GMP生產設施）（「**CDMO資產出售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6日及2026年9月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的通函），此舉亦涉及大幅裁減本集團的員工人數。本集團亦一直於其營運中實施成本控制措施。鑒於本集團的營運規模縮減以及預期審計範圍及工作量相應減少，本公司管理層建議，且審計委員會主席同意，原先與安永協定有關2026年審計的安永建議費用（定義見下文）可能不再合適，及倘安永不同意作出實質性的費用下調，本公司可考慮其他能於審計質素相若的情況下提供具競爭力的費用建議，並符合本集團審計要求的合資格核數師事務所。因此，在審計委員會主席的贊同下，本公司就2026年審計邀請包括國衛在內的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費用建議。從該等事務所收到的審計費用建議遠低於安永建議費用。本公司隨後與安永接洽，以協商下調2026年審計的審計費用。然而，安永維持其原有費用報價。安永曾獲給予機會修改其費用建議，但仍維持其原有費用報價。因此，本公司與安永未能就2026年審計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經仔細評估（其中包括）下文「對建議委任國衛為接任核數師的評估」一節所詳述的事項後，審計委員會認為，安永與國衛提供的審計服務建議大致相若，且國衛具備必要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審計費用提供高質素的審計服務。

經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議決就(i)建議罷免；及(ii)建議委任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將有助於本公司進行更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減少營運開支，並使本集團的審計成本更符合其目前精簡的營運規模。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安永於任期內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誠摯謝意。

安永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因無法取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評估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而未有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外，並無有關建議罷免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已確認，除上文披露的理由外，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且並無其他有關建議罷免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安永尚未就2026年審計訂立任何委聘書，且安永並無就2026年審計展開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2026年審計及刊發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導致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件時序

下文載列導致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件時序：

日期	事件
2026年3月26日	安永向本公司提供的估計總費用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包括就2026年審計收取的人民幣2.7百萬元(「**安永建議費用**」)，餘額則為審閱本公司2026年中期財務資料的費用。該費用估計乃參考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預期審計範圍、市場費率、審計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而釐定。
2026年6月30日	於2026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安永的酬金。
2026年8月6日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奕安濟世生物藥業有限公司與杭州明德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就CDMO資產出售事項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即以人民幣190.0百萬元(可予調整)的代價，出售本集團位於杭州的CDMO資產(包括相關不動產、設備以及相關資產和權利)。作為CDMO資產出售事項的一部分，本集團CDMO業務的若干僱員將會轉移至買方。
2026年8月28日	董事會舉行會議，會上(其中包括)董事會討論本集團的成本優化計劃及成本削減措施。
2026年9月9日	CDMO資產出售事項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由於CDMO資產出售事項，本集團的營運規模以及2026年審計的預期審計範圍及工作量預計將大幅減少。
2026年10月底	本公司管理層建議探討更換核數師，作為本集團成本優化工作的一部分，該建議獲審計委員會主席支持。在審計委員會主席的認可下，本公司邀請包括國衛在內的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就2026年審計提交審計費用建議書。所接獲的審計費用建議書報價遠低於安永建議費用。
2026年10月28日至30日	安永口頭確認其能夠承接2026年審計，但表示將維持其原有費用報價。本公司與安永最終未能就2026年審計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2026年10月30日	審計委員會主席與國衛會面，以評估其獨立性、專業能力、審計方法、資源投入以及於規定時間表內完成2026年審計的能力。 董事會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的降本增效措施。董事會亦與審計委員會主席進行討論，以了解上述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態發展。
2026年11月3日	本公司已書面通知安永，表明本公司擬罷免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惟須待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2026年11月4日	審計委員會主席就建議罷免與安永舉行會議(惟須待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作出正式決定)。
2026年11月6日	審計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及審議建議更換核數師，並議決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舉行會議討論及審議建議更換核數師，經考慮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議決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並將有關建議提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安永就建議罷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終止函。

對建議委任國衛為接任核數師的評估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多項有關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新任獨立核數師的因素。特別是，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均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出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二部分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並信納國衛具備獨立性、勝任能力及進行高質素審計的能力。

(i) 管治及領導

國衛在香港成立已逾40年，並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國衛領導團隊的簡介、組織架構以及有關管治及領導的質量管理政策。作為其內部質量審核計劃的一部分，國衛每年均會評估其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要求的情況。負責2026年審計的擬任審計項目團隊(「**擬任審計團隊**」)將由一名擁有18年執業經驗的項目董事領導。審計委員會信納，國衛已建立健全的質量管理體系及嚴謹的審計方法，並致力維持審計質素及為公眾利益行事。

(ii) 獨立性及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審計委員會已與擬任項目董事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國衛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獨立性規定)及適用的質量管理準則。本公司與國衛之間概無任何可能損害國衛獨立性的非審計服務、財務或商業關係，擬任審計團隊成員(及其各自的直系親屬)與本公司之間亦無任何其他關係(不論為財務、僱傭、家庭或其他方面)，致使在為本公司進行審計時可能損害國衛的獨立性。國衛亦已確認，其已採納審計項目董事強制輪換及項目質量審核程序。審計委員會已於相關監管機構的網站進行公開查核，並無發現針對擬任項目董事的任何紀律處分紀錄。

(iii)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國衛擁有一支具備專業資格及豐富審計經驗的員工團隊，並已為超過90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包括12家生物科技／醫療保健領域的公司)以及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審計及鑑證服務。擬任審計團隊的項目董事、項目質量審核人及審計經理均為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此外，國衛能夠憑藉其國際服務網絡及專業資源，為擁有境內外業務的企業提供跨境審計支持。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與國衛討論其建議審計計劃(當中載列審計範圍、程序、擬任審計團隊及時間表)，並確認其擁有充足的合資格人員及專業資源以提供高質素的審計服務。

(iv) 項目執行

審計委員會已與國衛就其整體審計策略進行討論，當中涵蓋明確的審計範圍、審計重點及主要工作安排。國衛表示，其將與前任核數師安永保持適當溝通，以促進審計工作的順利過渡。經審閱國衛擬採用的審計方法以及項目董事及團隊成員的背景後，審計委員會信納擬任審計團隊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人力資源及時間投入，以有效執行本公司的審計工作。

(v) 與審計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審計委員會認為，國衛已與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建立溝通安排，以確保審計進度、重大審計事項及其他重要事項能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匯報並獲得妥善處理。

(vi) 監察程序

審計委員會注意到，國衛須每年進行一次內部質量審核計劃，以評估其遵守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的情況，涵蓋風險評估程序、管治及領導、道德要求及項目執行等範疇。此外，國衛須接受會財局的查察，範圍涵蓋其質量管理體系及審計項目檔案。就審計委員會所深知，其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影響國衛的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可能對其審計質素造成不利影響的事項。

審計委員會確認其有持續責任監察核數師的表現及成效，並將透過定期溝通、審閱重大審計事項及評估核數師的表現維持適當的監督，以確保符合適用的專業準則並維持審計質素。

國衛建議費用的釐定及合理性

2026年審計的國衛建議費用為人民幣1.66百萬元。該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國衛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精簡營運後營運規模縮減、預期審計範圍及工作量、審計時間表、所需資源及人員，以及可資比較審計項目的現行市場費率。

根據本公司進行的市場調查，規模與本公司相若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費用介乎約人民幣1.1百萬元至人民幣3.5百萬元，中位數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2026年審計的安永建議費用及國衛建議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儘管兩項費用均處於上述範圍內，惟國衛建議費用接近中位數水平，而安永建議費用則偏向該範圍的較高端。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安永建議費用與國衛建議費用之間的差異主要歸因於：(i)緊隨CDMO資產出售事項後，預期的審計範圍及工作量有所減少，而此已反映於國衛建議費用中；及(ii)各核數師事務所在每小時收費率及人員成本結構方面的差異，而非在審計質素上作出任何妥協。儘管較低的國衛建議費用符合本公司的成本控制措施，惟本公司並非單憑建議審計費用水平，決定挑選及委任國衛為新任核數師。相反，本公司乃於全面考慮國衛的獨立性、專業資格、相關經驗、能力、資源投入、預期工作範圍、審計策略和方法以及國衛建議費用的合理性後方作出決定，並已信納國衛建議費用的水平不會導致國衛因分配至該審計的資源不足或執行的審計工作不充分，從而損害2026年審計的質素。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國衛建議費用與完成2026年審計所需的工作量相稱。因此，已提出建議更換核數師，原因為此舉將構成本公司成本控制工作的一部分，同時可維持2026年審計的審計質素。

國衛建議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而釐定：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於財政年度內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及資料。最終審計費用可能會因審計過程中的審計工作範圍變動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須予以調整。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預期最終審計費用將不會與上文披露的估計金額產生重大偏差。

建議審計計劃及建議審計時間表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由國衛提供有關2026年審計的建議審計計劃，當中載列建議審計方法及擬任審計團隊的指示性組成。國衛確認，2026年審計將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並符合適用的道德要求。國衛將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審計。此涉及基於對本集團及其環境的了解，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並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所評估風險。

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由國衛提供有關2026年審計的建議審計時間表，內容如下：

審計階段	預計時間	主要程序詳情
規劃及初步程序	2026年11月 至2026年12月	• 完成及執行交接程序； • 釐定2026年審計的範圍，識別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重大賬戶結餘、交易及披露，並評估相關風險； • 安排與本公司相關部門進行訪談及會議，以加深對本公司業務的了解；及 • 與審計委員會討論2026年審計計劃及時間表。

審計執行	2026年12月 至2027年2月	• 了解主要業務週期及營運流程，並識別及評估相關內部控制； • 執行審計程序，包括現場實地工作； • 與管理層討論重大審計事項，特別是涉及重大假設、判斷或估計的範疇。
審計完成及報告	2027年3月	• 完成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及內部質量審核； • 與審計委員會舉行總結會議，以匯報主要審計發現； • 向管理層提供建議(如適用)； • 出具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

審計委員會認為，國衛的建議審計計劃及建議審計時間表屬合理及充分，足以讓國衛在不影響審計質素的情況下執行必要的審計程序，且國衛就2026年審計將予分配的資源亦屬充足，足以在不影響審計質素的情況下，於建議審計時間表內執行必要的審計程序。

國衛預期將對2026年審計投入不少於2,000小時。

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涵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90(a)條，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必須獲得本公司過半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另一機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b)本公司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及(c)本公司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為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將可維持審計質素，同時推進本公司的成本控制措施，且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錢雪明

香港，2026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錢雪明博士；(ii)非執行董事徐莉博士及徐漢森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稼松先生、陳瑋女士及程根宏教授。